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2 字 1201 第 1234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5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5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和达高科.....	7
(二) 万海投资.....	9
(三) 华夏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11
(四) 新华人寿.....	13
(五) 首源投资.....	14
(六) 富浙资管.....	16
(七) 上海国际资管.....	18
(八) 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19
(九) 中金财富证券.....	21
(十) 中信证券.....	23
(十一) 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	25
(十二) 中信信享 1 号资管计划.....	27
(十三) 广发证券.....	29
(十四) 广发长江 1 号资管计划.....	30
(十五) 联智壹号基金.....	32
(十六) 信保裕耀基金.....	34
(十七) 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	37
(十八) 嘉实睿哲 2 号资管计划.....	38
(十九) 建信信托.....	40
三、 结论性意见.....	4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2 字 1201 第 1234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的委托，就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案》（以下简称“《发售方案》”）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基金主要原始权益人杭州和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高科”）、其他原始权益人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投资”，与和达高科合称为“原始权益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

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及《发售方案》等相关文件，共有 19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和达高科	原始权益人
2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海投资	原始权益人
3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首源投资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浙资管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资管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8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中信证券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中信证券信享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信享 1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广发资管长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长江 1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苏州联智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智壹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裕耀基金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7	嘉实基金-中交睿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嘉实基金睿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哲 2 号资管计划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1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原始权益人以外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和达高科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6W96P) 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的结果, 和达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6W9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416号房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区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和达高科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 和达高科系本基金的主要原始权益人, 因此和达高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发售方案》以及和达高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3.15 亿份, 其中, 主要原始权益人和达高科拟认购数量为 1.55 亿份, 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1%; 其他原始权益人万海投资拟认购数量为 1 亿份, 占发售

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主要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和达高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主要原始权益人和达高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¹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和达高科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和达高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万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3026888Q) 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的结果，万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¹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630268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雷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1 层 1101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万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海投资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万海投资系本基金的其他原始权益人，因此万海投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发售方案》以及万海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3.15 亿份，其中，主要原始权益人和达高科拟认购数量为 1.55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1%；其他原始权益人万海投资拟认购数量为 1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其他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万海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其他原始权益人万海投资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万海投资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万海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华夏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华夏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E890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备案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华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华夏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系由华夏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新华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新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	311,954.66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新华人寿持有的由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8月20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9的《保险许可证》，新华人寿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新华人寿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新华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新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新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首源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首源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首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DU5Q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子扬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7层704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日至203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p> <p>（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投资经验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函，首源投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首源投资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首源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源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首源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首源投资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首源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首源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富浙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富浙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富浙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R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9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富浙资管提供的审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函，富浙资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富浙资管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富浙资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浙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富浙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富浙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富浙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富浙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上海国际资管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他筭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审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等相关资料，上海国际资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上海国际资管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际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上海国际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上海国际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 兴元18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提供的兴元18号资管计

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兴瀚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兴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兴瀚资管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基于上述及兴瀚资管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兴瀚资管系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兴元18号资管计划系由兴瀚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兴瀚资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元18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 中金财富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 年 10 月）》以及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

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中金财富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 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年10月）》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 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N83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年10月）》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系由中信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代表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中信证券代表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

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代表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信享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M203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

	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	---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年10月)》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系由中信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代表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中信证券代表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代表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广发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广发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广发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发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

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资管长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M082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广发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发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力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

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广发资管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发资管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广发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基于上述及广发资管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资管系证券公司的子公司,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系由广发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广发资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资管代表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广发资管代表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发资管代表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 联智壹号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联智壹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联智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E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1日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的管理人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T2CG2G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4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芊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2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

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联智壹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智壹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联智壹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联智壹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联智壹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信保裕耀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信保裕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V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9602X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悦群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信保裕耀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保裕耀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信保裕耀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保裕耀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信保裕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中交睿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V462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嘉实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人，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系由嘉实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嘉实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嘉实基金代表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 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睿哲 2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相关文件，嘉实睿哲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睿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V453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计划管理人嘉实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

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2年10月)》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嘉实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系由嘉实基金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嘉实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建信信托

1、基本情况

根据建信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772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信托持有的由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建信信托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建信信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建信信托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建信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建信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和达高科、万海投资、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新华人寿、首源投资、富浙资管、上海国际资管、兴元18号资管计划、中金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睿驰1号资管计划、中信信享1号资管计划、广发证券、广发长江1号资管计划、联智壹号基金、信保裕耀基金、嘉实中交1号资管计划、嘉实睿哲2号资管计划、建信信托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原始权益人和达高科及万海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华夏国民养老2号资管计划、新华人寿、首源投资、富浙资管、

上海国际资管、兴元 18 号资管计划、中金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睿驰 1 号资管计划、中信信享 1 号资管计划、广发证券、广发长江 1 号资管计划、联智壹号基金、信保裕耀基金、嘉实中交 1 号资管计划、嘉实睿哲 2 号资管计划、建信信托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王明凯:

彭俊:

赵宏:

2022年12月1日